

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9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4年8月1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表决董事9人，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新宇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半年报摘要同时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。

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0日